

中華職業醫學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聯絡人：洪語蓁
電話：03-4799595#325705
傳真：03-4992578
電子信箱：oma.org.tw@gma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立案證書：台內團字第一 0 四 0 四 三 四 二 八 四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0) 職醫字第 110009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

附件：隨文

主旨：本會將舉辦 110 年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敬請轉知 所轄之具備資格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知悉。

說明：

- 一、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勞職授字第10702046911號)認可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專業及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機構。
- 二、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接受每3年至至少12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且每一類實體課程至少二小時，本會預定於110年6月20、110年6月27日、110年8月28日~8月29日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 三、訓練課程時數、訓練對象：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6小時)。
訓練對象：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訓練資格者，方得修本課程。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與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6小時)。
訓練對象：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資格者，方得修本課程。
 3. 訓練方式：採課室教學時數6小時，學員須全程參與課程，方可取得訓練學分。

25955

四、訓練課程場次:(本會保有變更課程時間、地點與師資之權利)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台北場:時間:110年6月20日(星期日)09:00~16:30。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25號B1(三軍總醫院第二演講廳)

彰化場:110年8月29日(星期日)09:00~16:30。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77號(員榮醫院惠來文化廣場會議室)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

台北場:時間:110年6月27日(星期日)09:00~16:30。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25號B1(三軍總醫院第二演講廳)

彰化場:時間:110年8月28日(星期六)09:00~16:30。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77號(員榮醫院惠來文化廣場會議室)

五、報名資訊: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報名網址:

110年6月20日:<https://www.beiclass.com/rid=24462926058158b64836>

110年8月29日:<https://www.beiclass.com/rid=244629a6062cf24b4fd5>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報名網址:

110年6月27日:<https://www.beiclass.com/rid=244629360595415a1499>

110年8月28日:<https://www.beiclass.com/rid=244629a6062c9f1b3847>

3. 本會網站 <http://www.oma.org.tw>。

課程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會網站之說明,如有疑問歡迎來信/來電洽詢。

聯絡人:洪小姐、電話:03-4799595#325705、傳真:03-4992578

E-mail:oma.org.tw@gmail.com。

六、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為珍惜資源及確保其他學員權益,不克出席者,請以E-Mail方式(oma.org.tw@gmail.com),於開課前15天前(不含開課當日)告知取消並申請退費,開課前三日內不予退費。
2.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茶杯或水壺。
3. 因應COVID-19疫情,凡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症狀者,勿參加研習會;並請與會者全程配戴口罩;配合三軍總醫院進入醫院相關規定,請配合線上填寫TOCC旅遊接觸史調查,執行單位於110年07月19日、110年08月20日以E-mail方式提供線上填寫,請學員務必於當日報到前事先掃描QR Code填妥個人資料。(當天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



探陪病預約系統

4. 本課程不發予研習會證明，本會將於課後二周內協助登錄積分，請學員至職安署建置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

<https://etms.osha.gov.tw/Default.aspx>，查詢。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衛生局、臺北市勞動局、臺北市衛生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勞工局、新北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臺中市勞工局、臺中市衛生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南投縣衛生局、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勞工局、臺南市衛生局(東興辦公室)、臺南市衛生局(林森辦公室)、高雄市勞工局、高雄市衛生局、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屏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台東縣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台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四組勞動檢查科)、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吳怡昌

中華職業醫學會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訓練研習會

*****本次課程參加資格為***：**

領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專業課程結業證書，且目前有在執行臨場服務，被執業之事業單位報備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請注意：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師請勿報名。

一、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勞職授字第 10702046911 號)認可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機構。

※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2 小時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訓練)

二、課程類別包含:1.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3.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每類別各2小時

三、報名方式：開課前兩個月開放線上報名系統，報名表單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若資料缺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者，請自行負責。每期名額最高招收 80 名，每期報名人數若不足 15 名時，則不開班。

四、課程時間、地點、報名網址:

1.台北場:

時間：110 年 06 月 20 日 (星期日) 09:00~16:30

上課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25 號 B1 (三軍總醫院第二演講廳)

報名網址: <https://www.beiclass.com/rid=24462926058158b64836>

報名期限: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止。

2.彰化場:

時 間：110 年 08 月 29 日 (星期日) 09:00~16:30。

上課地點: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 77 號(員榮醫院惠來文化廣場會議室)

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29a6062cf24b4fd5>

報名期限: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20 日止。

五、研習費用:

- 1.每期招收 8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700 元整。
- 2.每期招收 6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900 元整。
- 3.每期招收 5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200 元整。
- 4.每期招收 4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600 元整。
- 5.每期招收 30 名計，每人新台幣 3,200 元整。(15 人以上未滿 30 人以 30 人收費)

請注意

- 1.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由備取醫師及相關人員遞補名額，本班不接受上課當日現場報名繳費。
- 2.報名完成後，欲取消報名者，請於開課前十五日內主動來電告知本會。
- 3.已完成繳費者，若因故無法前來上課，可於開課前十五日內，通知本會由原報名者同單位其他人員遞補之，開課前十五日申請退費，需自行負擔行政手續費 NT\$100；開課前十五日內申請退費，扣除所繳費用 50%；開課前三日內不予退費。

六、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 1.學會原則上將於活動前 15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信箱。課程費用以報名截止日人數為繳費基準，並以 E-mail 寄發繳費通知，未收到通知信者切勿自行繳款。
- 2.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對於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6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由執行單位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師團體申請積分採認，時數依認證單位實際核給時數為準。
- (3)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課程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 (5)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七、繳費方式：請以匯款、無摺存款、ATM 轉帳方式繳納

帳號：中國信託北桃園分行 864-54009480-6

戶名：中華職業醫學會（匯款完成後請 mail 告知姓名及帳號後 5 碼，或傳真匯款單。）

聯絡人：洪小姐，電話：03-4799595#325705，傳真：03-4992578

E-mail：oma.org.tw@gmail.com

八、防疫注意事項：

防疫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辦理單位於活動各期間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並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本課程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擴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下列為各期間之防疫應變計畫，會採取各項防疫因應措施，敬請各位學員配合。

(一) 課程前：

1. 本課程採實名管制入場，需配合三軍總醫院進入醫院相關規定。
2. 請配合線上填寫 TOCC 旅遊接觸史調查，執行單位於 110 年 06 月 10 日、110 年 08 月 20 日以 E-mail 方式提供線上填寫，請學員務必於當日報到前事先掃描 QR Code 填妥個人資料。(當天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
3. 本課程採實名制，確保學員間保持約 1 米距離。
4. 課程前對於經常會接觸到的門把、桌面及講台、麥克風等，以消毒水進行全面消毒，以免接觸傳染。



- 5.若有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乾咳、倦怠，或肌肉痛、喉嚨痛及腹瀉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活動。
6.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或正處於「健康自主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者，敬請避免出席活動。

(二) 課程當天：

1. 現場報到須配合防疫政策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未遵守者請勿進入會場。
2. 當天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參加活動。
3. 請各位學員全程配戴合格之醫療用口罩，午餐時間嚴禁交談、注重自我防疫管理，正確洗手保持手部衛生、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少碰眼口鼻，防接觸感染。
4. 現場備有衛生紙及消毒酒精，若學員有需要可自行使用。

(三) 防疫應變：

1. 若工作人員或參加學員在活動期間，倘有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並配合戴上口罩，並視需要建議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2.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通報當地衛生所，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四) 因應疫情變化，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辦理。

台北場: 第 110001 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訓練研習會

時間：110 年 06 月 20 日 (星期日) 09:00~16:30

時間	類別	時數	主題	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			
08:50~09:00	主持人致詞			
09:00~11:00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中華職業醫學會 吳怡昌理事長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10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1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實務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 林劭華 主任
12:1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20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1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實務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 林劭華 主任
14:20~14:30	休息時間			
14:30~16:30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2	職場健康管理及促進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 林劭華 主任
賦歸				

彰化場: 第 110003 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訓練研習會

時間：110 年 08 月 29 日 (星期日) 09:00~16:30

時間	類別	時數	主題	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			
08:50~09:00	主持人致詞			
09:00~11:00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中華職業醫學會 吳怡昌理事長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10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1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分級及個案之實務管理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 林劭華 主任
12:1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20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1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分級及個案之實務管理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 林劭華 主任
14:20~14:30	休息時間			
14:30~16:30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2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實務	國軍台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醫療科 蔡嘉修主任
賦歸				

中華職業醫學會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會

*****本次課程參加資格為***：**

領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師專業課程結業證書，且目前有在執行臨場服務，被執業之事業單位報備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護理人員不適用本課程，請勿報名!!

一、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勞職授字第 10702046911 號)認可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機構。

※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為協助事業單位推動相關健康服務，提升人員專業知能，結合實務工作，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服務內容，爰辦理本課程。

二、課程類別包含：

1.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3.職場健康風險評估，每類別各2小時。

三、報名方式：

開課前兩個月開放線上報名系統，報名表單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若資料缺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者，請自行負責。每期名額最高招收 80 名，每期報名人數若不足 15 名時，則不開班。

四、課程時間、地點、報名網址:

1.台北場:

時 間：110 年 06 月 27 日 (星期日) 09:00~16:30

上課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25 號 B1 (三軍總醫院第二演講廳)

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29360595415a1499>

報名期限:110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0 日止

2.彰化場:

時 間：110 年 08 月 28 日 (星期六) 09:00~16:30

上課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 77 號(員榮醫院惠來文化廣場會議室)

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29a6062c9f1b3847>

報名期限: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20 日止。

五、研習費用:

- 1.每期招收 8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700 元整。
- 2.每期招收 6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900 元整。
- 3.每期招收 5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200 元整。
- 4.每期招收 4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600 元整。
- 5.每期招收 30 名計，每人新台幣 3,200 元整。(15 人以上未滿 30 人以 30 人收費)

請注意

- 1.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遞補名額，本課程不接受上課當日現場報名繳費。
- 2.報名完成後，欲取消報名者，請於開課前十五日內主動來電告知本會。
- 3.已完成繳費者，若因故無法前來上課，可於開課前十五日內，通知本會由原報名者同單位其他人員遞補之，開課前十五日申請退費，需自行負擔行政手續費 NT\$100；開課前十五日內申請退費，扣除所繳費用 50%；開課前三日內不予退費。

六、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 1.學會原則上將於活動前 15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信箱。課程費用以報名截止日人數為繳費基準，並以 E-mail 寄發繳費通知，未收到通知信者切勿自行繳款。

2.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對於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6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 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由執行單位依「醫事人員執 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護理團體申請積分採認，時數依認證單位實際核給時數為準。
- (3)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課程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 (4)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 (5)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七、繳費方式：

請以匯款、無摺存款、ATM 轉帳方式繳納

帳號：中國信託北桃園分行 864-54009480-6

戶名：中華職業醫學會

(匯款完成後請 mail 告知姓名及帳號後 5 碼，或傳真匯款單。)

聯絡人：洪小姐，電話：03-4799595#325705，傳真:03-4992578

E-mail：oma.org.tw@gmail.com

八、防疫注意事項:

(一) 課程前：

1. 本課程採實名管制入場，需配合三軍總醫院進入醫院相關規定。
2. 請配合線上填寫 TOCC 旅遊接觸史調查，執行單位於 110 年 06 月 19 日以 E-mail 方式提供線上填寫網址，請學員務必於當日報到前事先掃描 QR Code 填妥個人資料。(當天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
3. 本課程採實名制，確保學員間保持約 1 米距離。
4. 課程前對於經常會接觸到的門把、桌面及講台、麥克風等，以消毒水進行全面消毒，



以避免接觸傳染。

5.若有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乾咳、倦怠，或肌肉痛、喉嚨痛及腹瀉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活動。

6.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或正處於「健康自我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者，敬請避免出席活動。

(二) 課程當天：

1. 現場報到須配合防疫政策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未遵守者請勿進入會場。

2. 當天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參加活動。

3. 請各位學員全程配戴合格之醫療用口罩，午餐時間嚴禁交談、注重自我防疫管理，正確洗手保持手部衛生、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少碰眼口鼻，防接觸感染。

4. 現場備有衛生紙及消毒酒精，若學員有需要可自行使用。

(三) 防疫應變：

1. 若工作人員或參加學員在活動期間，倘有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並配合戴上口罩，並視需要建議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2.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通報當地衛生所，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四) 因應疫情變化，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辦理。

台北場:第 110001 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會

時間：110 年 06 月 27 日 (星期日) 09:00~16:30

時間	類別	時數	主題	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			
08:50~09:00	主持人致詞			
09:00~11:00	職業安全 衛生相關 法規	2	職業安全衛生及 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中華民國工業 安全衛生協會 黃奕孝 副秘書長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10	職場健康 管理實務	1	游離輻射作業介紹及 後續健康實務管理應用	花蓮慈濟醫院 吳彬安 副院長
12:1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20	職場健康 管理實務	1	游離輻射作業介紹及 後續健康實務管理應用	花蓮慈濟醫院 吳彬安 副院長
14:20~14:30	休息時間			
14:30~16:30	職場健康 風險評估	2	異常工作負荷風險評估	國軍桃園總醫院 張哲輔 醫師
賦歸				

彰化場第 110002 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會

時間：110 年 08 月 28 日 (星期六) 09:00~16:30

時間	類別	時數	主題	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			
08:50~09:00	主持人致詞			
09:00~11:00	職場健康 管理實務	2	職場健康管理及促進	立倫診所職業醫學科 李大中醫師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10	職場健康 風險評估	1	職場職業性聽力損失 健康管理與風險評估	壠新醫院社區醫學部 陳聲平副部長
12:1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20	職場健康 風險評估	1	職場職業性聽力損失 健康管理與風險評估	壠新醫院社區醫學部 陳聲平副部長
14:20~14:30	休息時間			
14:30~16:30	職業安全 衛生相關 法規	2	職業安全衛生及 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台北慈濟醫院 職業醫學科 賴育民主任
賦歸				